

投标邀请书

根据项目需要，我公司拟对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庭项目 10KV 临时用电工程结算审核等共计 5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工程名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庭项目 10KV 临时用电工程结算审核等共计 5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1. 兰州新区环境检测、检查（含预警监控中心）及核与辐射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结算审核；

2.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庭项目 10KV 临时用电工程结算审核；

3.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及公共图书馆项目 10KV 临时用电工程结算审核；

4. 兰州瑞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温变频直流变速空调系统招标控制价编制；

5. 兰州新区北快速路（k14+320-k14+520）道路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不少于 3 项近三年（2017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

4. 企业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不允许参加本项目。

四、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须对造价咨询费进行下浮率报价，造价咨询费下浮率报价（基础费、审核减额追加费用下浮率报价须统一）不得低于 40%，下浮率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单位。最终造价咨询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规定的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且审核减额追加费以核增、减额相互抵消后的值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五、中标、合同签订

1. 以下浮率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2. 如由于计划调整等因素造成招标项目减少，发包人将不对调减项目进行补偿，中标人自愿放弃。

3. 成果文件的进度要求：按《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2018 修订）执行，紧急项目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4. 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视为完全响应本投标邀请书的全部内容，且招标人保留根据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及合同等文件约定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利。

六、投标文件（密封，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应包



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报价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 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名单;
 6. 服务方案。
- 七、开标时间: 2020年9月4日16:00。
- 八、开标地点: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14会议室)。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